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62号

##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(直达资金)补 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1】139号),现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51万元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,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

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米东区）

（2021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地州级主管部门	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51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51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, 协调推进医疗价格、人事薪酬、药品物流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$\geq 29.8\%$
			公立医院负债率	$\leq 40.8\%$
			公立医院基础建设、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	$\geq 3.30\%$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	较上年提高
			三级公立医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	较上年提高
			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较上年降低或 $\leq 9.35$ 天
	成本指标	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（不含药品收入）	$\leq 117.74$ 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	$\geq 46.27\%$
			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	较上年降低
			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	较上年降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较上年降低
			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	较上年降低
			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	较上年降低
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$\geq 76.78\%$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	$\geq 77$ 分
			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$\geq 87$ 分
			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	$\geq 90$ 分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